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二級品管材料抽檢驗管理實施計畫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工程二級品管材料抽檢驗之品質並提升本局工程材料試驗室使用效能，特訂定本管理實施計畫。

二、 本局為提升所屬之工程施工品質，於本局品管及職安科（以下稱品職科）建置工程材料試驗室辦理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督導小組（或監造單位）二級品管材料抽檢驗之工程材料試驗，各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其結果與委託民間實驗室出具之報告進行比對，建立合格實驗室名單，並預防出具不實之試驗報告。

三、 本管理實施計畫以管控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圓柱、鑽心、水硬性水泥墁料）、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單位質量、降伏點、拉力強度、伸長率、彎曲試驗、鋼筋節高、節距、間隙寬度量測）為主。

四、 本管理實施計畫流程說明如下：

（一）本局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於每年 1 月底提報當年度預估試驗件數，其中應依照下列比率送至品職科進行試驗：

(1) 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件數之 50%以上。

(2) 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件數之 30%以上。

（二）品職科每月統計各工程主辦機關送至本局試驗數量與委託民間實驗室試驗數量，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填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送至本局及委外實驗室試驗數量統計表」。

（三）品職科以季為單位，統計本局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材料試驗數量，針對送本局試驗量未達前述比率且比率為前 3 低之工程主辦機關，簽報本局同意後，通報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納入次季查核，透過增加施工查核案件數量，以加強材料品質控管，並提升本局工程材料試驗室使用效能。

（四）前述比率本局得視情況進行適當之調整。

五、 送至品職科進行試驗時，務必由送樣人員在場會同，會驗後之測試紀錄原件由會驗與試驗測試人員共同簽名，完成試驗作業。

六、 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https://pwd.gov.taipei/Default.aspx）業務資訊之品質管理區內下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二級品管材料抽檢驗管理實施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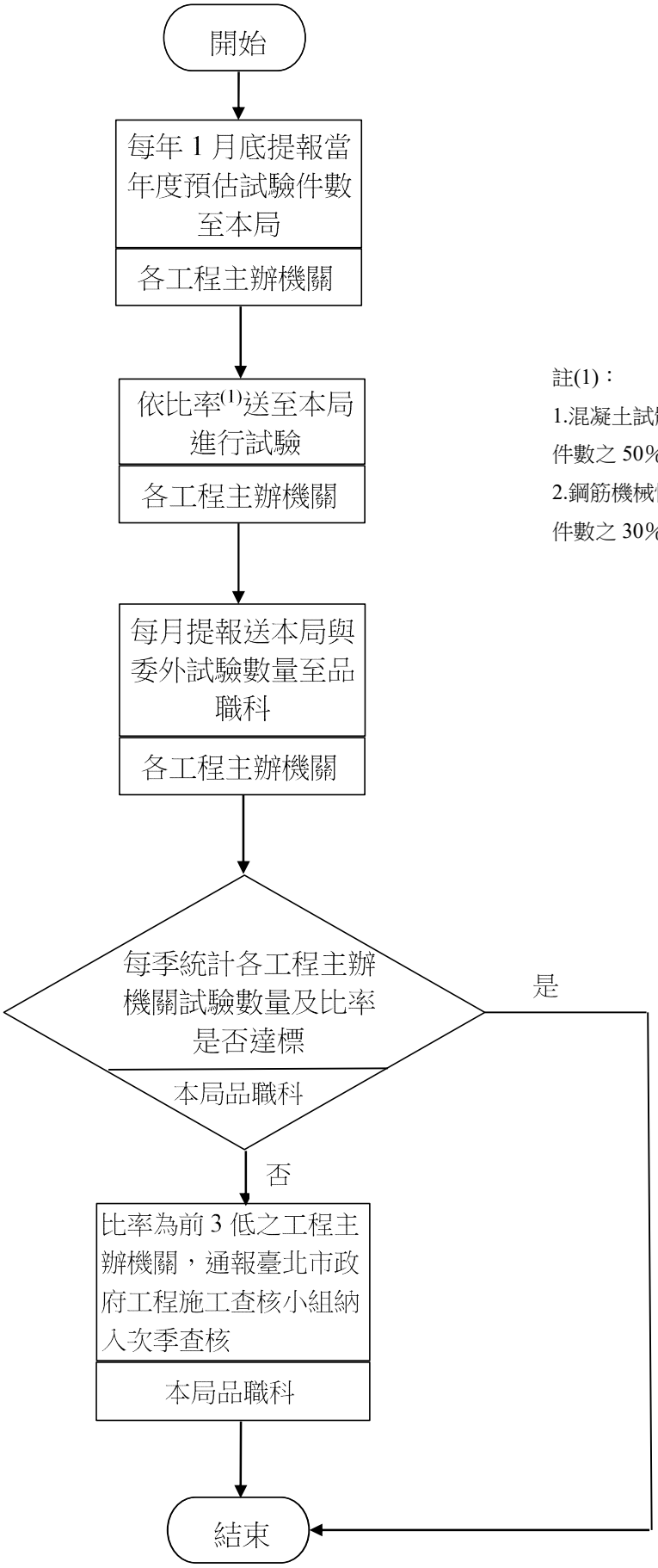

註(1)：

1.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件數之 50%以上。

2.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件數之 30%以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送至本局及委外實驗室試驗數量統計表

111年00月份

機關	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		
	小計 (A)=(B)+(C)	工務局實驗室試驗	委外實驗室	小計 (D)=(E)+(F)	工務局實驗室試驗	委外實驗室
	件數	件數(B)	件數(C)	件數	件數(E)	件數(F)
本局	-			-		
新建工程處	-			-		
水利工程處	-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大地工程處	-			-		
總計	-	-	-	-	-	-